

上海海事大学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沪海大实验字[2008]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开发能力，规范自制教学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自制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结合自制设备管理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教学仪器设备自行设计和研制活动，是解决和完善实验教学所需仪器设备的重要途径，也是反映学校教学水平，提高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业务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各部门都应重视这项活动。

第三条 为提高广大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教学仪器设备自行设计和研制活动的积极性，对成绩显著者，将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的自行设计和研制，应符合下列条件：

（1）自行设计和研制且市场上尚未生产，有利于提高学生实验能力，教学效果良好的；

（2）已有设计资料或样机，质量、性能优于市场同类产品，自制所需费用低于市场价60%的；

（3）对仪器设备进行性能、结构、材料、工艺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使之功能扩展，性能提高，而且更有利于实验教学的。

第二章 管 理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是自制设备的主管部门。负责自制设备的申报，以及自制过程的审核、监督和管理等组织工作。

第六条 对第四条第 1、3 项，需列入科研项目的，由自制设备项目组自行报科技处申请立项，由科技处负责审核。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处应按照《上海海事大学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申请书》规定的内容，组织专家和相关学院（部）负责人对设备自制的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详细论证，做好利用率估算，并落实制作人员。

第八条 自制设备项目组应做好自制设备的进度预计，应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因故需要延长制作时间的，自制设备项目组必须书面说明情况，报实验室管理处批准，方可延长。延长的制作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申请自制设备必须履行审批手续。由自制设备项目组填写《上海海事大学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申请书》，经自制设备使用部门和项目组所属学院（部）审核，报实验工作委员会和实验室管理处批准后执行；若单台自制设备的计划造价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或批量自制设备的计划造价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还须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凡申请自制批量仪器设备，数量超过 5 台的，应先行制作样机，经实际使用一周后，各项技术指标都能达到设计要求，并有明显经济效益的，方可批量自制。

第十一条 需要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技术协作的项目，双方必须就分工、责任，以及成果分享等方面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推翻协议。

第十二条 由于工作、人事等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由自制设备项目组所在学院（部）另行指派人员接替完成。

第十三条 自制设备所需设备和器材等物资的采购，参照仪器设备材料及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采购方式执行。

第十四条 自制设备所需设备和器材的采购数量、质量及技术指标应符合《上海海事大学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申请书》的相关要求。如确需改变原计划的，由自制设备项目组提出方案，经实验室管理处和使用部门核准后，方可按改变后的计划执行。

第十五条 自制设备所需而购置的物资以“先报销，后入帐”的原则进行财务处理。即：自制设备所需设备和器材等物资购置后，先予以财务报销，由设备科和自制设备项目组各自记日记帐，待项目完成后，如所自制的设备符合固定资产要求的，按实际支出的费用记入固定资产帐户。

第十六条 自制设备完成后，由自制设备项目组报实验室管理处，并投入试用期，须经二周以上试用，并做好试用记录。性能稳定的，方可申请验收。

第十七条 自制设备的验收工作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列入科研项目的，由科技处另行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自制设备验收合格后，自制设备项目组应做好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向使用部门提供相应的操作说明书、技术指导书等技术资料，并有义务提供相应的培训和对自制设备一年的维护保修期。

第十九条 经努力完不成原定的自制设备计划，自制设备项目组必须详细写明原因、结论，按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后，方可撤消项目。

第三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自制设备的奖惩工作，由实验工作委员会、人事处、资产管理处、科技处、财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和相关学院（部）联合组成“自制设备奖惩评估小组”进行评议，必要时由实验室管理处聘请校内外专家共同参与。

第二十一条 自制设备经验收通过后，按以下办法实施奖励：

（1）自制设备的成果或成绩，记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职务聘任和任期考评的一项依据。

（2）自制设备验收合格，并经学生使用一学年后，由自制设备使用部门出具使用意见，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由“自制设备奖惩评估小组”参照《上海海事大学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申请书》中“工作量预算表”，并根据自制设备项目组实际工作情况，核定相应的奖金，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报主管校长批准后，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随意推翻协议或其他失职行为而使自制设备半途而废，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自制设备奖惩评估小组”提出处罚意见，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报主管校长批准后，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沪海大教字[2005]457

号《上海海事大学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文件同时废止。